



過半數董事之董事會召集權及 董事長不為召開之認定

郭大維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

X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運動器材製造的公開發行公司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5人為該公司之董事，其中甲為董事長。乙、丙、丁3人於2025年5月6日以書面請求甲召集董事會，提議事項為解任暨選任董事長。甲遂於同年5月21日下午3時召開董事會。試問：一、若甲雖召集董事會，但未將乙、丙、丁3人提議之事項列為議案討論議決，則乙、丙、丁3人得否自行召集董事會？二、若乙、丙、丁3人於2025年5月18日以函文表示無法出席5月21日所召開的董事會，導致董事會因出席人數未達定足數而流會。乙、丙、丁3人乃於2025年5月22日再度發函甲請求應再行召開董事會，甲以5月21日已召開董事會為由，明確拒絕乙等3人之請求。乙、丙、丁3人因而於同年6月3日自行召開董事會，會中並作成解任董事長甲及選任乙為X公司新任董事長之決議。甲則主張乙、丙、丁3人自行召集董事會，並作成解任甲董事長資格之決議，系爭董事會屬無召集權限之人所為之召集，其召集程序

自屬違法，於系爭董事會作成之相關決議，應屬無效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○關鍵詞：董事長、董事會、公司法、解任董事長、董事會召集權

壹 爭點

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應如何認定？

貳 解析

一、過半數董事之董事會召集權限

按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：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（第1項）。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（第2項）。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長不為召開時，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（第3項）。」觀其立法理由為：「一、第1項由原第203條第1項本文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二、增訂第2項。原第203條第1項本文賦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，因此，倘實務上發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7505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